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楊婷安  
電 話：04-370615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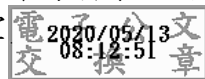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557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 (005573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 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